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1 條所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如下：

- 有關股東須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提名通知」)。
-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同意通知」)。
- 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須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4室。
- 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需通知本公司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7 日。提交通知期間不得早於 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的一天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 日結束。
- 提名通知需隨附(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要求的 有關獲提名人士的資料；及(ii)由作出提名的股東簽署。

- 同意通知需(i)列明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刊發其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ii)由該候選人簽署。
- 為令股東獲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資料以作出決定, 本公司須在收到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及補充通函內載列獲提名人士的詳情。本公司須估計是否須將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延遲舉行, 以令股東最少有十(10)個工作天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的資料

注:如中英文版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日期: 2012年3月31日 (並於**2017年12月22日**作出最新修訂)